

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(暂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7_BA_BA_E7_BB_87_E5_93_81_E5_c80_318163.htm

商务部令（2006年第21号）《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已经商务部审议通过，并商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6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仍按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5年第20号）执行。

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5年第20号）自2007年1月1日起废止。部长：薄熙来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

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第一条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，并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并调整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商品目录》）。《管理商品目录》应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、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、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。第三条 商务部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武汉、成都、广州、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）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。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，临时授权上述部门负责《管理商品目录》所列纺织品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。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，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（地区）。有关转口贸易管理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